

110 學年度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2021「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簡章】

壹、徵選目的

本(110)年度繼 106 年後辦理「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以「保護海洋」為主軸，範疇涵蓋「守護海岸」、「食魚教育」、「減塑行動」三個面向，參賽者可擇一作為創作主題。透過辦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鼓勵各級學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設計及進行繪本創作，並實際運用在教學中，藉由結合海洋科普、美學與文學創作，強化海洋科普知能的應用及與生活的連結，讓親海、愛海、知海的理念更為普及。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參、活動內容

一、徵選組別與參賽方式

(一)徵選組別：國小組及國中組

(二)參賽方式：以團隊(或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參賽流程如下圖 1

1. 參加資格：國小組為 110 學年度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
國中組為 110 學年度就讀國中七至九年級學生。
2. 各校請協助公告活動簡章，鼓勵各校辦理海洋科普教育融入教學並設計保護海洋相關主題課程，由教師透過教學歷程引導學生進行繪本創作。
3. 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小組」(每一創作小組僅限參賽一件作品。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指導教師至多 2 位，可跨年級組成)，就「守護海岸」、「食魚教育」、「減塑行動」擇一主題進行繪本創作。
4. 國小組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選定繪本適用對象：運用於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或國小高年級)，並據以進行創作；國中組應以適用對象為國中階段之閱讀者為繪本運用對象，並據以進行創作。
5. 各校(團隊)擇優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日)前將參賽作品寄送至本中心。
6. 由本中心辦理完成縣內初賽後，提送各組前 5 名得獎作品代表屏東縣參賽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辦之「全國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

<https://tmec.ntou.edu.tw/p/404-1016-57456.php?Lang=zh-tw>

※各組前 5 名另通知補充作品介紹、報名表...等電子檔，以參加全國之複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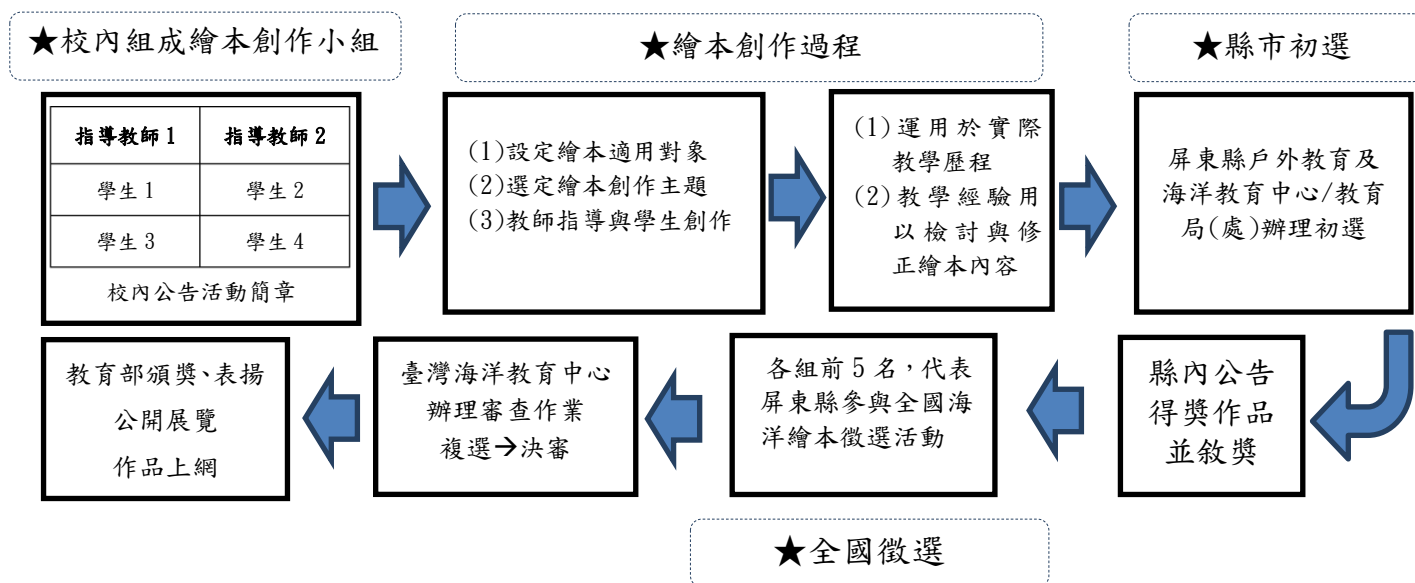


圖 1 參加「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流程圖(國小組及國中組)

二、作品規格

(一) 作品類型：圖文整合型繪本，題目自訂（範圍為以下三個面向中任一主題）。

(二) 作品內容：以「保護海洋」為主軸，其下包括三個面向「守護海岸」、「食魚教育」、「減塑行動」，參賽者可擇一作為徵稿主題。「守護海岸」之範疇包括清除海岸垃圾、避免汙染海洋環境、不破壞海岸地形地貌、維護海洋自然生態等，以及其他守護海岸相關之議題；「食魚教育」之範疇包括了解安全的吃魚方式、避免食用瀕臨絕種的海鮮、採用永續性漁法來捕魚、認識海洋食物鏈、認識各式魚種的生長環境、食物與天敵、認識養殖業、漁業的產業現況與規範等，以及其他食魚教育相關之議題；「減塑行動」之範疇包括了解塑膠垃圾對海洋造成的危害、如何從生活中減少塑膠製品，例如拒絕一次性塑膠製品、減少購買過度包裝的產品、選擇可重複清洗使用之器皿或餐具、回收處理可再生的包裝及容器等，以及其他減塑行動相關之議題。

(三) 作品適用對象：參賽作品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並據以進行創作

1. 國小組：應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選定繪本適用對象：運用於國小低年級、國小中年級或國小高年級），並據以進行創作。
2. 國中組：應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即適用對象為國中階段之閱讀者），並據以進行創作。

(四) 作品樣式

1. 紙張大小：寬 297mm，高 210mm 兩頁一組的 **A4 紙** 上，如下圖 2 範例所示。
2. 作品頁數：圖畫需要橫式創作（如下圖 3 及圖 4 所示），頁數至多 48 頁（即 24 組，紙張請勿雙面繪製）。作品之封面、封底、封面內頁、封底內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頁數範圍，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參考範例：第一屆得獎繪本作品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

<https://tmec.ntou.edu.tw/p/405-1016-34595,c6288.php?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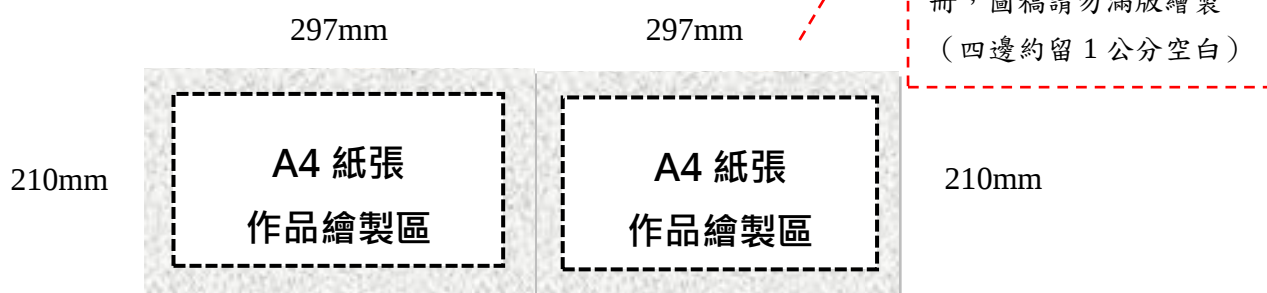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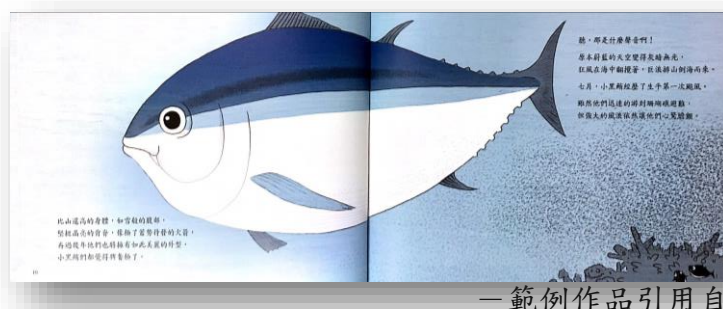
範例 1

圖 2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 (1 組 = 兩頁)

範例 2



—範例作品引用自：黑鮪魚的旅行・林滿秋—

圖 3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 (1 組 = 兩頁)



—範例作品引用自：爸爸是海洋魚類生態學家。張東君—

圖 4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 (1 組 = 兩頁)

3. 文字處理方式：考量後續得獎作品數位化及印刷成冊之效果，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請以不破壞原稿之方式另於原稿上夾註一張描圖紙，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並將各頁文字內容另彙整於作品內文表格(附件2)。建議另行印製影本，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將更為清楚。
4. 作品原稿裝訂：請勿裝訂，請將作品原稿依序排列後妥善包裝後再行寄送(建議可分別將各頁原稿裝入透明內頁袋並標註頁數以整本資料夾寄送)。
5.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水墨、電腦繪圖等皆可)，惟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
6. 作品寄送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如因參賽人未做好保護措施，導致作品於寄送過程中毀損，主(承)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三、 參賽作品須繳交文件及投寄規定

(一) 須繳交文件：每件參賽作品均須檢送以下文件

1. 報名表：國小組、國中組填寫附件1。
2. 作品內文：填寫附件2。
3. 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填寫附件3，每人1份。
4. 參賽作品原稿1件。

(二) 投寄規定：

1. 上述文件，請於繳件截止日期前(110年10月31日)，利用寄件封面(附件4)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28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34-2號 簡榮凱 收，並請勾選確認文件是否齊全。寄送時間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親送者亦同。※承辦人聯絡電話(歡迎洽詢)：簡榮凱 08-832 2244 0933-081729
2. 資料填寫不完整、規格不符規定者，將不予評比。
3.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敬請自行備份。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請自行前往海濱國小索取。

四、 評審與獎勵

1.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兒童文學、美術設計、海洋教育等相關領域專家進行評比。
2. 評審標準：文學性 10%、美感 70%、海洋意識 20%
3. 屏東縣國小組、國中組之初賽獎項如下：(全國複賽時得獎另有教育部敘獎)
(1)特優：每組各1名，新臺幣2,000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獎懲原則核予嘉獎一次(俟全國賽名次出爐後再予獎勵)。

(2)優選：每組各 2 名，新臺幣 1,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

(3)佳作：每組 8 名，新臺幣 500 元之獎勵禮券及獎狀乙張。

4. 國小組、國中組等二組前 5 名(含各組特優、優選及佳作前兩名)之得獎作品另將代表屏東縣參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主辦之「全國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另有教育部之優渥敘獎。
5. 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或在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
6. 得獎作品名單預計於 110 年 11 月底前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之「最新消息」。

五、 著作使用權事宜

1. 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及法定代理人）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目的下，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並就其內容考量知識正確性酌予調整修正，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2. 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

六、 注意事項

1. 作品須以中文創作，且不接受翻譯作品。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已公開發表（包含發表於報刊、網路、部落格及社群網站等任何媒體）或違反著作權者，除取消參賽資格外，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及獎金；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2. 作品主題不符、違反善良社會風俗、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檔案格式不完整，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將不列入評選，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
3. 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簡章中，參賽者於參賽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對於任何破壞徵選比賽之行為，主（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
4.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或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5. 主（承）辦單位保留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與補充之，並公布於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網站。

肆、經費來源：110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屏東縣推動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

伍、附則：得獎作品指導老師及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辦理敘獎

陸、檢核回饋機制：依計畫目標，就親海、愛海、知海等連結評述之。

柒、本計畫經呈報縣府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1

附件 2 作品內文（每件作品一份）

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作品內容文字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 文字 (繪本內文)	封面	
	第一頁	
	第二頁	
	第三頁	
	第四頁	
	第五頁	
	第六頁	
	第七頁	
	第八頁	
	第九頁	
	第十頁	
	第十一頁	
	第十二頁	
	第十三頁	
	第十四頁	
第十五頁		
封底		

※ 備註：上列表格請逕複製、增列(頁數至多 48 頁)。

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作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本人(參賽人)及本人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教育部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之作品：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得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出版、重製、複製、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
4.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
7.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方式、次數及地域利用(包括公開傳輸)，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

此致

教育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參賽作品名稱	
參賽人(創作人)簽名(甲方)	
參賽人(創作人)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已成年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已成年者免填)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To： 928 屏東縣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2 號 (海濱國小)

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簡榮凱 老師

※參加「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活動

(請勾選確認下列須繳交文件資料是否齊全)

☐

附件 1—報名表正本

☐

附件 2—作品內文表

☐

附件 3—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

繪本原稿